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其中外部监事徐长生先生、马宝军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陈新秀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分红的专项说明》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22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内控制度执行到位，内控制度监督有效。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

2022 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22,304 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38,836 千元，扣除 2022 年 10 月已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 517,491 千元及 2022 年 11 月已派发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480,000 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1,241,345 千元。本行母公司 2022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人民币 6,811,713 千元，其中股本溢价人民币 6,747,098 千元。

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如下：

（一）以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23,884 千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256,000 千元。

（三）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拟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以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8,265,537,59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826,553,759 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实收资本（股本）将由人民币 8,265,537,599 元增加至人民币 9,092,091,358 元。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本行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本行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要求，认真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中小企业帮扶力度，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持续让利实体经济，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二是近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本行不断加强风险的前瞻管控，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速度，制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加大拨备计提力度，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保持经营稳定提供保障。三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内源性的资本补充是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本行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是基于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长期发展策略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预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经营监管环境，本行在贯彻落实稳经济政策的同时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本行顺应监管指导留存未分配利润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补充，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网络投票渠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未来，本行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与股东共享本行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为本行 2023 年度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先生

截至 2022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29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审计业务中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

安永华明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组织形式：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胜先生，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菁女士，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斐先生，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行拟就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向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支付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09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与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一致。收费标准以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安永华明、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因素，为保持本行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分别担任本行 2023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声明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本行聘请其分别作为 2023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本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本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本行聘请其分别作为 2023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本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本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四）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11.3693 亿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就与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舒蒲娟、李喜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情况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

被告一：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舒蒲娟

被告四：李喜明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 11.3693 亿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

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与被告三、被告四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自愿为原告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签订《补充协议》一份，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将原合同中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的约定进行变更。

2022 年 3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被告一自愿以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权利为原告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发放了贷款，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1.3693 亿元及利息 52,347,364.04 元（含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6 日），以上暂共计 1,189,277,364.04 元，之后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30,000 元，剩余费用按照《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的约定自实际发生之日支付；

（3）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所享有的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收费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二、三、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起诉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3,914,3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茜	敖莉萍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传真	0755-36307035	0755-36307035	
电话	0755-36307065	0755-36307065	
电子信箱	ir@bgi.com	ir@bg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中国基因行业的奠基者，秉承“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的使命，通过 20 多年的人才积聚、科研积累和产业积淀，已建成覆盖全球百余个国家和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营销服务网络，成为屈指可数的覆盖本行业全产业链、全应用领域的科技公司，立足技术先进、配置齐全和规模领先的多组学产出平台，已成为全球屈指可数的科学技术服务提供商和精准医疗服务运营商。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基因检测、质谱检测、生物信息分析等多组学大数据技术手段，为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社会卫生组织等提供研究服务和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华大基因以推动生命科学研究进展、生命大数据应用和提高全球医疗健康水平为出发点，基于基因领域研究成果及精准检测技术在民生健康方面的应用，致力于加速科技创新，减少出生缺陷，加强肿瘤防控，抑制重大疾病对人类的危害，实现精准治愈感染，全面助力精准医学。

（1）生育健康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

公司基于高通量测序和高质量临床质谱检测服务等创新型自主检测平台，从出生缺陷三级防控角度出发，业务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开展与生育健康相关的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旨在全面助力出生缺陷防控，提高儿童健康水平，保障妇幼健康。主要业务包括：一级预防：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扩展性携带者筛查、染色体异常检测、胚胎植入前遗传学检测；二级预防：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多种单基因病无创产前检测、NGS 技术产前诊断、妊娠期并发症筛查、孕期营养检测、孕期激素/生殖健康检测；三级预防：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疾病基因筛查；辅助诊断：单基因遗传病检测、全外显子检测、全基因组检测、用药安全指导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生育健康检测产品累计服务超过 2,374 万人次，已为超过 1,263 万人提供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超过 598 万名新生儿和成人接受了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的检测服务，发现数千名先天性耳聋及迟发性耳聋受累者，为这些聋儿和迟发性耳聋受累者提供了早发现早治疗的机会；已为超过 128 万人提供了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助力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及干预，防控重度地中海贫血；已为超过 154 万名新生儿进行遗传代谢病检测，同时提供基因检测辅助高危疑似患儿尽早进行疾病确诊，争取做到“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对提高人口质量具有重大意义；公司继续深耕单基因遗传病检测领域，已经为全球超过 14.8 万名患者提供单基因遗传病基因检测。公司参与的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牵头的“中国多中心新生儿遗传病基因筛查研究”项目已顺利完成，此项目通过对 3 万例新生儿进行 156 种遗传病 159 个基因的筛查，为筛查阳性患儿提供进一步临床检查以确诊或排除疾病，并对确诊患者给予相应的治疗及随访，建立并逐步完善了新生儿遗传病基因筛查系统，有效降低生化筛查漏检率。

在全球范围内，公司生育健康业务已经布局 60 多个国家。同时，公司以覆盖生育健康全周期为战略布局的主要方向，以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等人群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贯穿妇幼健康全周期、全方位、全覆盖，全球领先的多组学临床应用检测服务，核心产品不断技术升级，全面保障妇幼健康，助力健全我国的出生缺陷防控体系。

（2）肿瘤防控及转化医学类服务

公司围绕多类肿瘤构建肿瘤“预、筛、诊、监”闭环，并通过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升级，建立全面有效的防控体系。公司面向受检者提供癌症风险评估以及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等用药指导和复发监测信息，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基于高通量测序、PCR、酶联免疫、化学发光等技术的检测试剂，并且与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合作开展致病机理发现、生物标志物开发、药物靶标确认和药物风险管控等全套药物基因组学研究业务和肿瘤临床研发业务。主要服务包括：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HPV 分型基因检测、DNA 甲基化检测、肿瘤标志物测定、肿瘤个体化诊疗和用药指导基因检测、和肿瘤微小残留病灶（MRD）定制化检测等。

在肿瘤临床业务方面，公司与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等超过 500 家三甲医院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成功测试运行了多家肿瘤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为近 19 万名受检者提供肿瘤相关基因检测。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华妍安®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检测、HRR 基因与 HRD 状态评分共检产品，并对血液肿瘤领域的创新型产品华雪安®基因检测进行升级迭代。

在肿瘤防控服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宫颈癌和粪便 DNA 甲基化检测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完成超过 50 万例粪便 DNA 甲基化检测。宫颈癌筛查业务已覆盖全国 31 省 152 个地市，累计为超过 660 万人提供 HPV 分型基因检测，通过及时进行临床确诊或干预治疗，有效预防了宫颈癌的发生。HPV 分型基因检测和粪便 DNA 甲基化检测已成为惠民检测项目，大人群民生项目模式已经初见成效。公司在报告期内推出华常康®便隐血检测产品，在国际市场推广 COLOTECT™ 无创肠癌辅助诊断检测系列产品，升级发布了肝癌的单癌种检测产品—华甘宁®无创肝癌基因检测，进一步丰富肿瘤防控产品管线。

（3）感染防控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

公司利用宏基因组学等多个技术平台对疑难危重感染进行检测和分析，建立了多种病原检测的技术与产品体系，覆盖了不同客户人群多层次的检测需求，成为临床诊断的重要辅助手段。其中，基于宏基因组学的 PMseq®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检测根据不同病原类型（DNA 或 RNA 病原体）以及不同的检测灵敏度，从血流感染、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呼吸系统感染及局灶感染四大症候群维度，针对不同标本类型，细化升级出基础版/高敏版的 PMseq®-DNA、PMseq®-RNA、PMseq®-DNA+RNA 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检测产品。公司研发的 PM Easy Lab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可一站式处理从核酸提取到检测出报告的全过程；并基于此平台开发的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病原体核酸多重检测产品、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多重检测产品以及细菌耐药基因多重检测产品，可为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和呼吸道感染患者提供快速的病原学检测结果和重点耐药基因检测结果，辅助临床用药，促进抗生素合理使用。同时，公司基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技术的抗菌药物浓度检测产品，可为医生制定用药处方提供参考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感染防控业务覆盖国内省市自治区及直辖市约 31 个、合作科研机构 9 家，医疗机构约 1,000 家，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研究所、医院重症医学科、呼吸科、感染科等科室的疑似感染患者，尤其是疑难、危重感染患者，涉及不明原因发热、血流感染、脑炎脑膜炎症候群、呼吸道感染等各种感染性相关疾病。依托各医检所中心实验室，PMseq®检测样本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截至报告期末，PMseq®系列产品累计为超过 25 万人提供检测。

（4）多组学大数据服务与合成业务

公司率先面向合作伙伴提供多组学大数据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生命科学研究机构的卓越合作伙伴，为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的机构和企业提供高质量、行业领先的多组学大数据全流程科学解决方案。该服务面向的主要客户为以高校、研究性医院等为代表的科研机构，以及以药企、育种公司等为代表的工业客户。多组学大数据服务业务主要包含基因测序、质谱分析、生物数据库管理、数据云分析等标准化技术服务和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服务从临床科研、药物研发、推动现代化分子育种等维度着手，为科研用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充分发挥国产测序仪成本可控、技术先进的优势，以更加普惠的价格助力全球生命科学发展，获得了超过数千家学术、临床及企业客户的认可，纯测序业务的极致交付也极大提升了客户体验；公司基于国产单细胞自主平台，主推 DNBelab C4 RNA-Seq 单细胞产品，推出包括脑科学、图谱发育、疾病大队列等多应用场景模式，结合多组学技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大学、研究所等科研用户提供多维度单细胞水平研究一站式服务；同时推出空间转录组和单细胞联合分析方案，从时间和空间角度定位组织类型中细胞表达，实现更加精细化单细胞研究。Dr. Tom 多组学数据挖掘系统三期交付并投入使用，除 RNA 组学、蛋白质组学、甲基化组、单细胞组学，还上线了宏基因组、代谢组学等；同时，打造了行业标杆水平的 WGS 产品完整解决方案，推出大型队列解决方案、Low Pass WGS 和长读长 WGS 应用，CRISPR 全基因组脱靶检测服务等，加速人群队列研究，助力精准医学基础研究快速发展；宏基因组测序联合 WGS 和代谢组学，可全面解析微生物-代谢物-宿主之间的互作机制，有助于探寻菌群对宿主健康和疾病的作用机制；16S/18S/ITS 微生物扩增子 DNBSEQ™ PE300，有利于揭示环境微生物群体特征，探究环境微生物的种群丰度、分布结构和系统进化。

合成类业务主要包含基因合成、Oligo 合成等。其中，基因合成业务包括合成密码子优化过的 cDNA、特殊位点突变的基因、人工设计的 DNA 序列，公司可提供包含目的基因的质粒；Oligo 合成则是利用化学方法合成特定的已知序列的寡核苷酸片段，主要应用于反义寡聚核苷酸、测序与扩增的引物、DNA 杂交、探针、点突变以及全基因合成等实验中。报告期内，公司合成业务平台规模持续扩大，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在寡核苷酸合成方面，着重提升现有平台饱和度。建设扩大 Oligo 纯化及检测规模，提升交付通量，增加工业类应用的市场份额；在基因合成方面，持续完善产线的上下游流程，建立不同技术路线有机结合的工艺流程，提升综合交付能力。

（5）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精准医学领域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生态合作为辅”的战略，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临床转化能力及高性能的自主平台，建立了精准医学综合解决方案。华大基因为医疗机构提供覆盖“高通量测序平台、高分辨质谱平台、高性能大数据分析及储存平台、传统检验平台”的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基于客户个性化需求，结合不同检测通量、多种技术平台及服务项目，进行产学研全面覆盖的精准医学综合解决方案、区域精准医学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医学综合解决方案的个性化输出，在优化样品处理技术、建库技术和信息解读等方面提高检测服务质量，以更具规模经济效益的专业一体化解决方案，带动下游临床及科研应用向合规化、标准化、自动化、模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公司在科研和产业化过程中形成了庞大的数据积累，在生物样本和表型数据的基础上，采用测序、质谱、PCR 等多维度技术对生物样本进行多组学的数据化、利用智能化技术、数据挖掘系统和生物信息学分析工具对海量数据进行充分整合和分析，提高医疗健康行业对疾病的发生、发展、终结以及复发全过程的全面认知。精准医学检测整合了前沿科学技术与传统医学方法，为健康中国实现提供了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新型医学综合解决方案，未来有望赋能全球生命健康产业。

过去三年来，公司充分发挥精准医学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推出包括实验室设计、人员培训、样本分析和报告解读等的“火眼”实验室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火眼”实验室已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也得到了充分检验。随着市场环境的转变，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依托“火眼”实验室渠道优势，稳步推进“火眼”实验室向出生缺陷、肿瘤防控及其他重大的传感染疾病检测等常规业务转化，部分海外地区的“火眼”实验室已通过技术转移、设备升级等方式转型为可开展常规检测服务的实验室，促进了公司常规业务的本地化运营进程。

同时公司紧凑全球精准医学服务体系建设扩容的契机，在产品资质、本地化战略规划、质量体系等多个维度，全面深化国际业务拓展。在海外资质方面，报告期内新增医疗器械资质 133 项，覆盖生育、肿瘤和感染核心业务，为海外业务的本地化发展与长期合作奠定基础。在海外业务本地化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工程化能力，布局“前店后厂”战略，推进 IVD 工厂建设。公司在非洲埃塞俄比亚建立的 IVD 工厂为埃塞俄比亚首家获得 ISO 13485 体系认证的 IVD 企业，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体系复评审及扩项，对于公司立足埃塞俄比亚，服务非洲国家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围绕核心业务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成立独资或合资公司，持续推动精准医学检测服务本地化开展，公司于报告期内成立了沙特合资公司，布局沙特第三方医学检测市场，双方将结合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与沙方的区域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精准医学检测业务在沙特的发展。公司积极探索满足不同国情、地区需求的分级诊疗解决方案和本地化闭环模式，现已启动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精准医学民生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的宫颈癌及大肠癌筛查项目已开始稳步实施。

公司基于精准医学综合解决方案的应用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信息化、模块化和标准化经验，同时公司大规模人群检测技术和筛查经验可更好地用于常规业务领域的快速拓展，进一步为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公众健康和公卫体系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4,375,513,943.16	14,254,029,629.93	0.85%	11,195,040,5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8,567,502.32	9,318,407,626.12	8.16%	5,910,105,053.5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046,132,081.19	6,766,137,315.11	4.14%	8,397,230,00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922,745.12	1,461,536,272.38	-45.06%	2,090,285,27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539,716.05	1,358,342,523.98	-47.18%	2,049,045,08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78,792.40	2,476,132,383.90	-94.49%	3,602,692,53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66	3.5643	-45.11%	5.2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660	3.5502	-44.62%	5.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17.31%	-8.96%	40.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